

少年讀
本
一
東
斯
春

THE LATE PRINCE BISMARCK.

麥 斯 卑



卑斯麥

愛卑斯麥者譯註

第一 傳略

第二 鐵血政略

第三 國家社會主義

第四 評論

137706

提要

第一 傳畧

卑斯麥生前……………一

、、促靴工……………二

、、爲志願兵……………三

、、居鄉里……………四

、、遊英法……………五

、、避疫……………五

、、死父……………六

、、娶妻……………六

、、爲議士……………七

、、爲古藩祕書官……………九

、、爲古藩公使……………一一

、、窺破壤地利……………一一

、、爲俄國公使……………一二

、、爲法國公使……………一二

卑斯麥得相位……………一三

、、與國民決開……………一三

、、親俄法……………一三

、、破丁抹……………一四

、、破壤地利……………一六

、、爲聯邦宰相……………一八

、、備普法戰事……………一八

、、破法蘭西……………一九

、、成聯邦……………二〇

、、與謙爾議和……………二一

、、進爵……………二三

、、俄土平和議會……………二五

| | | | |
|----------------|----|----------------|----|
| 卑斯麥去相位…………… | 二九 | 、、於議會演說鐵血…………… | 三九 |
| 、、去位之原因…………… | 二九 | 卑斯麥丁抹戰事…………… | 四〇 |
| 、、申閣令…………… | 二九 | 、、與奧結斯登條約…………… | 四一 |
| 、、見中央黨首領…………… | 二九 | 、、與法意訂密約…………… | 四二 |
| 、、出辭表…………… | 三〇 | 卑斯麥普奧戰爭…………… | 四三 |
| 、、去柏林…………… | 三一 | 、、拒法干涉…………… | 四四 |
| 、、居飛突…………… | 三二 | 、、撤羅戈塞戍兵…………… | 四四 |
| 、、死…………… | 三三 | 、、聯南方德意志…………… | 四五 |
| 第二 鐵血政畧 | | 卑斯麥普法戰事…………… | 四五 |
| 鐵血政畧解說…………… | 三三 | 鐵血政畧贊…………… | 四六 |
| 卑斯麥日耳曼之統一…………… | 三五 | 第三 國家社會主義 | |
| 、、排奧…………… | 三七 | 國家社會主義解說…………… | 四七 |
| 、、親俄…………… | 三七 | 卑斯麥國會演說…………… | 四七 |
| 、、親意…………… | 三八 | 、、國家社會之起因…………… | 四八 |

| | | | |
|-------------------|----|------------------|----|
| 、、、命陰勃伯…………… | 四九 | 卑斯麥有言語家之技能…………… | 六〇 |
| 、、、國家社會主義之反對…………… | 五〇 | 卑斯麥有豫暇之性質…………… | 六〇 |
| 、、、國家社會主義之成就…………… | 五一 | 、、、有祕密之性質…………… | 六一 |
| 、、、國家社會主義之未盡…………… | 五二 | 、、、有堅強不屈之性質…………… | 六三 |
| 、、、國家社會主義之理想…………… | 五三 | 、、、有洒落之性質…………… | 六四 |
| 國家社會主義贊…………… | 五三 | 卑斯麥有以之比李立才…………… | 六四 |
| 第四 評論…………… | | 、、、有以之比俄落斯…………… | 六五 |
| 卑斯麥有詩人氣息…………… | 五四 | 、、、自比偏脫…………… | 六五 |
| 、、、之風度…………… | 五五 | 卑斯麥克落之評論…………… | 六六 |
| 、、、之膽識…………… | 五六 | 、、、毛爾之評論…………… | 六六 |
| 、、、之變幻…………… | 五七 | | |
| 卑斯麥有外交家之資格…………… | 五八 | | |
| 、、、答或問…………… | 五八 | | |
| 、、、對花和…………… | 五九 | | |

卑斯麥

第一 畧傳

噫。嘻。天。下。事。業。之。成。敗。其。最。不。相。當。者。其。惟。虛。名。與。實。力。乎。務。實。力。者。罔。不。成。務。虛。名。者。罔。不。敗。我。人。性。質。舍。實。力。而。取。虛。名。者。也。歐。人。性。質。舍。虛。名。而。取。實。力。者。也。而。歐。人。之。中。其。尤。取。實。力。之。實。力。者。其。爲。德。相。卑。斯。麥。

卑斯麥、生於一千八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先是其母慧耳勃。年尙少。居於卜太。有祕魯之賤婦來。相之曰。貴人長子。必爲稀世之豪。他日得扶皇家。賜公爵。當是時。卑公之母。與威廉二世之母善。威



廉之母。數携王子威廉來卜太。一夕。祕魯之婦。又指六歲之王子。謂之曰。他日授爾長子以公爵者。正此未來之幼皇帝。聞其語者。罔不失笑。乃未幾而此美少婦。竟能生寧馨兒。爲德意志聯邦之大宰相。十九世紀之大豪傑。以視沙爾門。克勤梅。其宏功大業。無或稍讓。嗚呼。蓋亦奇矣。

卑斯麥。漸長。遊學於柏林。事朋南。希立枚。等。年十七。入克勤克大學校。頗豪放無賴。常飲麥酒。好爭鬪。其一生舉動。大都如是。有談其逸事者。其性情嚴決。實足風世。卑斯麥之革靴。徹期靴工。製新靴。恐其失約。謂靴工曰。苟遲。我必噬猛犬。汝朝暮走街頭。促靴工無暇刻。靴工竟如約。不過期。其生平重期約。皆此類。

譯者曰、人類之文化愈進。則其惜時刻也愈重。其惜時刻也愈重。則其視期約也亦愈重。嗚呼、我國人性。其視期約也如弁髦。無上無下。無新無舊。幾於百千萬期約。而百千萬負之也。安得百千萬卑斯麥。嗾猛犬。從而藥之。

千八百三十三年。卑斯麥去克勤克而入柏林大學校。既卒業。爲柏林裁判所書記。後又爲勒卻勃之陪審官。後又入卜太控訴院。是歲又爲一年志願兵。卑斯麥素好吸烟。其散步於街上也。烟卷常不釋手。及入軍隊。其上官恐其紊軍儀。乃下令有散步行吸烟者。問軍律。卑斯麥聚其同僚。凭道上公椅。而競吸烟。以免步行之禁令。其生平行事。能投間伺隙。皆此類。

譯者曰：孫子有言：用兵於無人之地。夫用兵者，非不用兵也。今世之有志家，既無與人衝突之真力量，至一蹶再蹶，而不復起。乃曰：天下無我投足地也。嗚呼！天下豈真無投足地耶？何不觀卑斯麥。

兵役既滿，返巴米根舊地。巴米根者，彼生後移居之所也。自是終日習擊射，彈聲不絕耳。鄰里皆呼之爲暴公子。其豪放如是。其有壓人統人之性，亦於是可見。

譯者曰：如卑斯麥少時之行爲，非與我國所謂暴蕩公子同類歟。彼其後嘗語人曰：我長子勃勃，有謹厚性，使我當年亦復若彼，則我所成就，當有可觀。蓋自悔其當年不規則之行。

爲也。暴蕩公子之末路。鮮不自悔者。歟。雖然世有終身入規。則而終身無一事成者。抑豈皆卑斯麥長子勃勃耶。

居巴米根未久。後又遊於英法。得審中外之形勢。復歸故里。後又爲騎兵隊之士官。迄其父弗竭脫死。始還其生地及石卑斯麥富於急激之性。其在學校也。每念鄉里。輒歸心如矢。時歲當盛夏。惡疫流行。得家書。恐傳染。令速歸鄉。於是卑斯麥直探疫病傳來之方向。鞭怒馬而出柏林。中途忽墮馬。傷其足。其猛進之性有如是。譯者曰迂緩二字。我國人之劣根性也。言語也。行動也。無一而不迂緩也。雖然其亦有所以使之然也。曰急遽。曰鹵奔。毀之之詞也。曰從容。曰暇豫。譽之之詞也。是使天下人入迂緩。

之路也。不知我以迂也。人以近。我以緩也。人以速。今而尚欲保我迂緩之性也。其道惟有勿使外人生卑斯麥。

自柏林歸後。患劇病。悼父死。活潑少年。遂至憂鬱。不能得志。時惟跋涉狩獵。憑眺丘陵。至明年。偕白金氏族旅行。途中與女士郁亨相契。歸後遂送婚書於其父。求爲婦。其父素不喜卑斯麥之放浪。意未決。以郁亨自願。故招卑斯麥來相見。卑斯麥至其家。不先與衆人爲禮。抱郁亨而與之接吻。一座皆驚笑。卑斯麥遂於千八百四十七年行婚典。

譯者曰。卑斯麥之於婚事。識與不識。無不笑之。雖然。以視我國之循虛文。費時日。糜金玉。以作種種無益之舉。動種種無

味之周旋者。抑何過與不及之相。去。如是其遠耶。

是時卑斯麥已爲濮宜之代議士。列於國會。甚主張君權。夫彼之所以主張君權者。實彼祖先之遺傳性也。彼母爲騰勃王家之近侍。後又爲新王威廉所敬慕。故彼之忠君。無異天性。雖當法蘭西革命之時。天下洶洶。醉心民主。而彼仍如故。蓋彼夙憤那破命一世之蹂躪普國。欲張王室以振國威。其雄心蓋未嘗須臾變也。

譯者曰。今之志士。昨尊王而今革命。昨革命而今尊王者。其亦可以見矣。

雖然。卑斯麥之志雖如此。然當時民權振作之勢。實有不得稍逆者。於是國會議員。悉與之反對。而卑斯麥亦愈出而與之奮戰。至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彼與柏林議士。如水火。乃憤而歸鄉里。執筆於新聞社。甚誹議民權。然大勢所趨。雖有一卑斯麥。亦無如之何。是年十二月。布新憲法。明年。設英國派議院。卑斯麥見新憲法。慨然曰。是侮王權。危國體也。於時。卑斯麥每在國會演說。衆人皆訕笑之。

譯者曰。人於天下風靡之時。犯衆怒而不顧者。其人必有大力量。余嘗論之。世人之所畏者。多矣。至畏死而極。然世亦有不畏死而畏人言笑者。毀譽之心。急於生死。是亦爲事者之一大病也。况夫我國毀譽。倒於是非。而任事者。又或顧之忌之。蓋亦大可異矣。

是時日耳曼統一之說漸起。於是有汾哥脫之會。決議以帝位推普王。然普王之居帝位也。必自民許之。其冠王冠也。必由民授之。普王威廉四世怒。直拒斥之。雖然普王威廉四世之欲於奧地利外。一聯邦。其志勃勃。固未嘗一日忘也。國運前途。方有普奧戰爭之勢。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普魯士、哈威石克沙、三國。又於愛夫脫。開聯邦會議。卑斯麥與之。此會結果。雖亦歸無效。然實爲普魯士排斥奧地利之始。

當是時。古藩爲日耳曼政治之中點。每年開一通常會議。聯邦各派遣公使。來列斯會。以議關於聯邦之外交軍事等。普魯士乃派勒花將軍往。卑斯麥爲將軍之祕書官。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卑斯

麥赴古蒲。其委身外交始於是。

方卑斯麥之駐於古蒲也。命旅館主人於其室設呼鐘。旅館主人勿肯。卑斯麥既失望。無愠色。主人出。忽聞轟轟之聲。出於卑斯麥室。主人驚且駭。狼狽來。意有變。開室入。視見卑斯麥泰然安坐。整理書。類短銃橫於側。銃口殘烟。尙繚繞。主人怪且問曰。君何爲。卑斯麥徐對曰。主人怪我空彈之響耶。是我用以當呼鐘者。主人勿驚怪。今後余悉以是代呼鐘也。主人聞之。不能答。呼工人來。爲之設呼鐘。

譯者曰。聞強權之說。天下莫願學卑斯麥。設呼鐘事。世人多樂道之。雖然。竊嘗思之。強者終於不屈者也。權者立於不敗。

者也。余見今世之學卑斯麥者矣。頭虎而尾蛇。嗚呼。豈非畫而類犬也耶。

勒花將軍之返柏林也。卑斯麥以得將軍推任。爲古蒲使。普王或恐不勝任。問勒花。勒花對曰。卑斯麥才遠非臣所及。眞天下器也。卑斯麥在古蒲。果能出其靈腕。以玩弄各邦使臣。以與聯邦議長烈勃伯決鬪。列邦使臣常爲所顛倒。烈勃伯常爲所窘迫。卑斯麥外交之知識。於是益進。

當是時。塙地利有盟主之名。執日耳曼聯邦牛耳。卑斯麥窺其底蘊。知塙國政治家之無能。於是與塙爭霸之心益切。勸王威廉用兵落披崑以南之平野。時會威廉四世禪位太弟。任卑斯麥爲駐

俄公使。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一月。遂往俄都。

卑斯麥之使俄國也。人竊相議曰。是必又出機巧之手段。以弄人也。不知彼實專守平和。修明好義。蓋彼之性實非好用機巧者也。彼之待人。譬猶金玉。不叩之則不鳴。故不投彼於衝突軋轢之地。則彼亦寂寂而無聲。彼之意。以爲俄國當與和好之國也。故在俄京四年。無一表見。其四年之中。有意大利爭戰事。有攝政王太弟登極事。其繼遂有命爲宰相之內諭。

先是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六月。命卑斯麥爲法國公使。其爲法國公使也。專以體察那破侖三世之人。物盡交結其左右。其年三月。復遊於西班牙。途中得宰相命。遂歸柏林。

卑斯麥之在古蒲也。既得親墮國之政治家。在俄都也。又得察俄國之帝王宰相。在法都也。又得考法王那破侖三世。於是四鄰政治。靡不通曉。今又一躍而爲普國宰相。是鵬翼而過萬里風矣。雖然。勿謂卑斯麥得相位之有權勢也。彼蓋最爲國民之所疑忌。至目之爲無憲法之政治家。彼又力抵民權。議會有反對軍備之擴張者。即解散之。於是國民鬱然咸憤其專制。而卑斯麥不顧也。是時。有德意志侯國騷動事。又有波瀾戰事。於是新宰相之手。段漸爲國民所敬。信。然又動歐洲各國之疑忌。其卒也。於波瀾事。助俄而得俄國歡心。波瀾事已。又買法國歡心。俄法之歡心既得。而後欲一搥其數年積怨之填地。利然無端而忽丁抹之戰爭起。

今試畧述丁抹之戰爭。丁抹王者兼君臨燃耳雪花斯吞與倫蒲科者也。其地橫於愛勒河之北岸。而花斯吞倫蒲科二國。又曾立於德意志聯邦議會監督之下者也。故二國關涉之事。常有偏倚之虞。或危丁抹王權。或侵聯邦議會之權。其結果。每至於相爭。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德意志與丁抹遂動干戈。會於倫敦。始歸和好。其後普魯士以內亂故。外交稍忽。而丁抹王弗突烈。乘虛背倫敦約。定丁抹領土新法律。不許與聯邦會。弗突烈死。其女快斯卿立。俄斯脫公欲爭回燃耳雪花斯吞之權利。德意志聯邦悉贊助之。當是時卑斯麥雖不願以聯邦故。而結其歷年積怨之奧地利。然或恐奧地利之與他國合盟而干涉噠馬事也。且知普奧之終

不免出於一戰。而欲先與之同事。以觀其軍隊之力量也。於是噠馬戰爭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會於維也納。定燃耳雪、花斯吞、倫蒲科、離丁抹而歸普壤二國之條約。於是新宰相卑斯麥始立於國民歡呼之地位。

譯者曰、卑斯麥可謂善於求名者矣。其始也。衆人毀之。其繼也。衆人譽之事。未見效。而毀之甚者。事已效。而譽亦甚。天下萬物皆有值。毀者譽之值也。余見世之好譽者矣。一舉一動。惟恐人毀。而媚人無不至。及其卒也。始相譽者。終相毀。與卑斯麥適相反焉。毋亦好名而不善好名者乎。

雖然普壤者、日耳曼聯邦之龍虎也。雖以噠馬之事而暫合。然未

幾而復生軋轢。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初夏。卑斯麥據那破侖歐洲平和會條約。發通檄。遂與壤地利開戰。一舉破花斯吞。七月。迎壤國大軍於尼哥爾野。大破之。是戰也。爲近世有名之陸戰。甚勇猛激烈。

方戰之殷也。兩軍勝負之數未定。卑斯麥恐或不能勝。欲探將軍毛奇之舉動。遙見一將軍立小邱上觀戰。近之。毛奇也。至其側。取所携卷烟二。奉之。欲以觀其取烟之辨別。以驗其心意之靜擾。毛奇若心安。必將取其善者。毛奇果取其善者。卑斯麥乃狂喜。竊自祝曰。毛奇心不擾。我軍必大勝。後果大勝。壤軍走華耳密。普之大軍進次於尼哥爾。

譯者曰：我國人之考性學者。徒於理想。於空談。若卑斯麥之
以卷煙驗毛。奇。可謂善覘人性者矣。我國之考性學者。曷勿
舍其虛而求其實。

當是時。那破崙三世。甚嫉普軍之大捷。欲試威嚇之干涉。卑斯麥
直拒斥之。蓋知當時法蘭西之形勢。終不能以干戈制普魯士也。
八月二十三日。普魯士全權委員。與奧地利全權委員。會於蒲白。
定和約。償金二千萬。元。割燃耳雪。花斯吞。白納耳。勃遜。那才。汾克
爾。諸地於普魯士。普魯士之霸權。於是。由南而北。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舉普王爲聯邦首領。設代表聯邦政府之上
議院。設代表聯邦人民之下議院。定聯邦郵稅之制度。立聯邦兵

制。推普王爲聯邦大元帥。於是北德意志聯邦之基礎固。而卑斯麥爲聯邦首相。

是時最忌北德意志聯邦之建設者。爲法帝邦破崙三世。其夙志常欲擴張法蘭西版圖。瞰鄰國德意志之分裂。實爲彼之大利。今也聯邦之業定。德意志之國基固。而其宿志不得償。於是意常怏怏。或訴於倫敦議會。促普魯士撤勒肯勃之兵。或脅柏林政府。要求得比利時。於是卑斯麥知萊因河畔之兩大民族。終必決一大戰。於是竭力提倡南德意志聯邦之計劃。

時哉。衣石白女王之還法蘭西。而普魯士親王落北脫之入爲西班牙王也。於是法公使求見普王於愛馬宮中。齋那破崙三世國

書。迫普魯士、使落北脫、辭王位。且誓以後永不推王位於西王牙。普王聞之笑而去。命卑斯麥以此事刊於新聞紙。那破崙聞之。大怒。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五日。普王自愛馬遠柏林。二十一日。決可於國會。提出一億餘萬之軍費。先三日。那破崙已發開戰之布告。

自八月四日、有活克生之戰。而里沙汶之戰。而烏衣渾而之戰。德兵死於是者一萬六千人。又有沈破丸之戰。德兵死於是者二萬人。法兵死於是者一萬六千人。九月朔、兩軍戰於生大。法兵大敗。明日、那破崙會卑斯麥於鄧歇。送還生大降兵與全軍捕虜於法。放法帝那破崙於丸爾才。

自生大一敗。而法蘭西倒帝政。立共和政。以脫來爲大統領。以花和爲外務大臣。九月十九日。卑斯麥與新政府之外相會。媾和議。不得要領。德軍進次於培爾。策包圍巴黎。卑斯麥爾來培爾。留至明年三月。自九月二十七日。降斯泰斯蒲後。肯培乘輕氣球脫巴黎重圍。十月。迄耳爲法國政府委員長。遊說列國。均欲解巴黎之圍。終不得。十月二十七日。德軍砲攻巴黎。彈丸如雨注於市。明年正月八日。普王威廉一世。入王路易十四世古宮。定南北聯邦永世同盟約。登德意志帝位。

正月二十三日。花和聽和命。先約休戰。三星期。二月二十一日。法國國民會選出行政長官謙爾。率閣臣來活爾石。求會卑斯麥。謙

爾者、法國第一政治家也。今以關於三千餘萬同胞之休戚故。而
來與稀代人豪之卑斯麥舌戰。彼也以喜氣橫溢之宰相。此也以
坎柯不遇之政治家。其相對抑何幸不幸之相遠耶。況也以理論。
則以億萬兆血購來之德意志。決不輕聽巴黎政治家之巧言。以
勢論。則破裂不全之法蘭西。又安能與柏林豪客負氣。是則謙爾
之處。此不甚可憐哉。

是時、兩國委員。群圍繞於一長方卓畔。有自初而立者。有默而坐
者。用戰勝國語。以相辯論。卑斯麥提出要求諸款。一爲割包有梅
芝崎藤勒突化斯克之愛爾石斯二州。一爲償兵費六十億法金。
謙爾答曰、法國之富。實不足以償六十億法金之賠款。不能償而

虛負債名。是使法蘭西欺詐也。於是卑斯麥減爲五十億法金。謙爾又曰。是尙當英國國債之三倍。恐仍不能償。於是卑斯麥乃召鵬及伯。與猶太人落克立來。落克立者。與卑斯麥有深交。爲銀行業。昔曾在普國國會否決。否決不准之謂擴張軍費時。傾其資。使政府得準備普壤開戰之費。今也動其短小之軀。來與斯會。以證明法蘭西能支出五十億法金之證據。謙爾不屈。復與之爭曰。我終信法蘭西。僅能有二十億法金之資力。於是卑斯麥憤其固執。起坐而言曰。公等之所主張者。是直求戰耳。謙爾一聞是言。歎息憤懣。一時并出衝口而言曰。(*Alh, c'est une spoliation véritable, c'est une violence.*) 嗟乎。是實強掠也。卑斯麥挾冷語曰。余不解法語。不能

知足下所云。若不決。惟有戰耳。二十六日。締和約。普魯士爲滅去。培花爾。與十億萬法金之讓步。

譯者曰。今世之爲卑斯麥者。無不願爲此時之卑斯麥。雖然。斯時之卑斯麥。亦非易爲也。觀謙爾語。豈弱者。苟非如卑斯麥之先折以理。而後示以威。安能如此易。

五月十日。換和約於媚因河畔之溫古浦。於是普法復歸於好。於是德意志統一之業成。於是卑斯麥得以功進爵。於是祕魯婦之預言。無一不驗。嗚呼。蓋亦奇矣。

譯者曰。是說也。我國人士所習聞者也。世家列傳。類多見之。是蓋貢媚者之諛詞也。而傳卑斯麥者。亦復樂道之。豈天之

生異。人果獨有所鍾意耶。抑東西之史家。有賁媚之通病耶。抑見今世之效卑斯麥畫虎者多。而過建此異說奇談。以使人自愧而守其真耶。

當是時卑斯麥公。實爲政治家之太陽。系彼岳卻也。及斯列也。亦政治家之有名者也。而比之卑公。不過爲徘徊左右之行星耳。故自卑斯麥出。而歐洲之波瀾起。及彼功成。而靜浪平。波又復變其手段。俄帝行幸於柏林。奧帝訪德帝於池。白法蘭西澈骨怨恨之民。亦復愚弄於卑公懷柔之術。

雖然法蘭西亦豈無人哉。有志之士。排擊德意志之思想。頗爲猛烈。肯培黨更時願與德意志動干戈。當時德公使阿尼麻。又與卑

斯麥不睦。泄外交機密事。德法二國之間。關係甚切。於是卑斯麥在外則定德奧意三國同盟之約。又與俄羅斯協和。在內則振作貿易。獎勵殖民。計劃擴張軍備。以預備不測之變。故。

然而蘇菲士通。而列國之政策一大變。歐洲中原之爭。競漸移於東方。君士擔丁城。爲列國外交之集點。俄與土耳其有戰事。而德意志又立於艱難之地位。何則。蓋彼與俄奧聯和也。土耳其之事。俄與奧之利益。適相反。逐二兔者。其究不得一兔。而卑斯麥公於此。果何如。

自俄土爭戰之局。結陳司徒之條約。締而歐羅巴實爲十九世紀最喧擾之時代。國力平衡之說。列國並起。遠而有殖民地於印度。

阿非利加者。近而立國於地中海延海者。皆得容喙於是。事德意志者。占有阿洲領土者也。且於一月之前。新爲土耳其人慘殺其領事者。也是實富有干與之口。涉且也。爲三大戰勝後之新帝國。非不有權力也。且也爲反抗俄國南侵之英法奧意所注目。非可以含糊了也。斯時卑斯麥立於俄與列國之間。實有進退維谷之勢。而卑斯麥乃開列國會議於柏林。以和解是事。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俄、英、法、德、奧、意、土、希、羅馬尼、塞爾比亞、蒙南古、十一國。皆應德意志宰相之請。遣公使於柏林。開俄土平和會。斯時極斯、俄爾、卻、恩、達、皆在列。卑斯麥實爲議長。卑斯麥之於是會也。極保持和平。專以消除英俄之衝突。弭俄奧之

爭戰爲事。然俄爾卻(俄公使)與扁硜(英相)夙不相容。扁硜因言怒而去。外務大臣石立勃從之。將歸國。卑斯麥深患之。勸扁硜少留。又勸俄爾卻稍退讓。於是盟始成。而俄爾卻怏怏歸國。

譯者曰：世人之喜平和而畏激烈者。畏激烈危而平和安也。雖然天下激烈事。無有不始平和者。必平和平和之不得已。而後乃激烈。是和平者激烈之源也。且也激烈難而易。平和易而難。卑斯麥一生行事。無一非激烈而無一不成。其所不激烈者。惟外對於俄。而內對於帝。然對於俄者。於俄土之會。終來俄爾卻之憤恨。對於帝者。至其末年。終被新帝之斥放。然則世之畏激烈而好平和者。又曷所恃而好之。耶。嗚呼我。

見卑斯麥而亦有時好平和於是益信普天下無一不好平和。見卑斯麥用平和而亦狠。於是益信普天下好平和之人更無一而不狠。

自俄爾卻歸而俄德之關係大異。俄爾卻遊於法。深結法國之排德者。以示與德敵。於是卑斯麥明歲亦遊於奧。訪奧相恩達。締德奧同盟之約。又求好於意。於是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結德奧意三國同盟。至三年。三帝會於堪尼斯。後俄爾卻死。而俄德之間。感情漸協。

今試舍外交而言其內政。內政之詳者。見於後章。茲特畧言其去官之顛末。卑斯麥之去官也。實在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二十九

日。其故因新皇威廉二世。思親裁萬機。而培爾又從而教之。曰。大王欲幾斐提大王之偉跡。耶。是不可以不先逐卑斯麥。於是霸氣凌霄。橫溢宇宙之新皇帝。聞而深然之。極力削卑斯麥之威權。當時卑斯麥雖爲首相。然各部大臣。動各自奏皇帝。於是卑斯麥甚不悅。據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之閣令。令以後大臣不可不從宰相之監督。新帝聞之益忌。令廢止五十二年之閣令。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一日。中央黨首領渾斯訪公於官邸。約公若能助中央黨。則中央黨亦助公抗新皇帝。於是盛傳宰相與中央黨首領結密約。皇帝憤甚。直命內務大臣。傳命卑斯麥。今後無皇帝命不得與黨人見。卑斯麥對曰。臣自解職。權自得脫人羈。東十五日早朝。帝

親來相邸。嚴詰其會見之始末。卑斯麥慨然曰：臣雖不敏，臣之私事不足以煩陛下。帝勃然怒曰：汝不從朕命耶？卑斯麥曰：臣聞君權不能及於吾妻之客室。於是冷然語及太祖托孤之遺命。於是帝益厭忌。於是卑斯麥亦自乞放歸田里。

帝還宮後，即命花恩亨客，至卑公邸，促公上辭表。公以無勅命拒之。帝又命安克往。公曰：余與日耳曼歷史有重大之關係。余今書此最後之公文。余不可不詳叙所以辭職之故。故欲今日出辭表。必不可。後數日，卑斯麥之辭表出。其畧曰：余受國厚恩。當此內外多端。爲宰相者何可道其責任。余也亦願竭盡其責任。然皇帝欲令我辭職。我故辭職。其表意大抵如是。卑斯麥之辭表上。皇帝即

裁可之。以倫蒲科地賜公。并別有封地。公辭不受。曰。臣無餘命。安用封土。

譯者曰。烏盡弓。藏獸走狗烹。其卑斯麥當時之謂乎。東西英君。何出一轍。

卑斯麥乃於四月朔日。去伯林而往飛突之別墅。卑斯麥之去伯林也。伯林都中。實呈振古未有之偉跡。先三日。與皇帝訣別。與歷代山陵訣別。與柏林人民訣別。於是載之一龕末之馬車。而往飛突。當是時。百姓之從觀者。途爲塞。花球雨。注。萬歲之聲潮。湧。卑斯麥馬車之馬轡爲之脫。乃徒步而入人中。如鐵之宰相。不覺對此下。淚。嗚呼。若此偉迹。寧古今各國所嘗見者耶。亦奚待史家之評。

論。而始信公爲豪傑也耶。

譯者曰。世人多畏處逆境。異矣。境愈逆。愈有作爲。不觀卑斯麥之去相位乎。使卑斯麥不經新皇斥逐。則亦老於相位已耳。且也。恒人之情。去而益念。卑斯麥之所以至今。淡洽德意志民心者。未必不係斯去位也。然則世人之處逆境也。何足畏也。

斯時柏林失千古之雄人。而飛突新得稀世之巨士。各國之政治家。文學家。新聞記者。群相率而來訪卑公。卑公之退於飛突也。非即棄國家不顧也。彼尙常懸心於國事。見措普立內閣之施政。甚痛擊之。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卑斯麥公病。至明年癒。皇帝特勅使慰問。帝與公稍融和。八十歲誕後四年，公薨。時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譯者曰：卑斯麥蓋富於熱血者。其愛國也可謂熱心。其欲得君也可謂熱中。中心並熱而後卑斯麥之事業垂千秋而不朽。我見今世之談熱心者矣。徒熱中耳。

第二 鐵血政畧

法國公使潘南嘗篤卑斯麥曰：歐洲國民入十九世紀而已免大亂。卑斯麥與威廉帝計陰險之謀爲準備他日之禍亂而養成精銳之士卒。乘機一舉而破丁抹。再舉而敗奧地利。三舉而用其猛

烈之軍馬。加於法國。普魯士之霸業。成而三國之民供犧牲矣。自是以來。武裝平和之說起。以兵力保平和之謂。而每年多徵租。稅收壯丁。阻害人文之進步。抑制國民之幸福。嗟乎。帝也公也。平和之賊。而文明之敵也。此潘南之評卑斯麥鐵血政略也。

譯者曰。勢窮力促。而講義理。世之人盡然。我聞潘南那破崙三世之股肱也。是豈真好平和者。今其言若此。何怪今世之建議論說氣節者。一作高官。而即戢戢。

鐵血政略者何謂耶。爲卑斯麥所特創。耶鐵血政略。即武斷政治之意也。即爭戰政治之意也。即以鐵火劍光。化千萬生靈於枯骨。以開國運之意也。然則是意也。非濫觴於卑斯麥也。古之亞歷山

大也。西成也。那破崙也。成霸業於東西者。無一不如是也。獨卑斯麥限其運用於政。略故人咸稱之曰鐵血政略也。

且也。卑斯麥之時勢。非往古之時勢也。民權平等之時勢也。又值那破崙爭戰以來。厭倦干戈之時勢也。而卑斯麥乃欲逆時勢而行其志。故不得不用鐵血二字。以喚起其國民也。

今試言卑斯麥之鐵血政略。卑斯麥知其國威之不振也。知欲振國威之不可不統一。日耳曼人也。故以統一。日耳曼爲第一義。卑斯麥之未得志也。嘗獵於瑞士之南境。宿於段立氏之家。嘗與段立爭論日耳曼統一之事。至天將曉。卑斯麥情急義切。放聲大呼曰。日耳曼之不可不統一。予所深信也。僕雖不敏。必有一日成我

統一日耳曼之志也。詞氣俱盛。聲色頗厲。

譯者曰。卑斯麥語。我固習聞之。我且厭聞之。雖然。卑斯麥他日之能踐其言。其幸耶。抑否耶。今之習語。卑斯麥語者。其計及他日之踐其言。耶。抑否耶。抑其時尚未至耶。其時未至。我且樂聞之。我且樂聞之。

卑斯麥讀書。好讀歷史與地理。卑斯麥所以深信日耳曼統一之說者。亦以好讀歷史與地理。彼思那破崙馬蹄。何以獨好蹂躪日耳曼土地。必以群侯割據。故自是之後。出學校。浪遊江湖。或爲司法官。或爲騎兵士官。或爲州會議士。或爲國會議員。益信前言之不謬。於是彼益與人異其趣。於是彼乃先欲統一普魯士以統一

日耳曼。於是彼乃欲擴張軍備。於是彼乃振君權而抑民權。於是彼乃慨然曰。苟欲如是。不能不用兵力。若是者。皆其鐵血政略之胚胎。卑斯麥知統一日耳曼之不可不以先驅除人種風俗不同之壤地利也。故以排壤爲第一義。又知排壤之不可以不先聯與國也。故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之俄土交戰也。英法諸國皆右土而左俄。壤地利亦勸普魯士助英法。卑斯麥力爭之。於是始與俄親。壤見普之逆其命也。益怨普攝政威廉王。命卑斯麥爲駐俄公使。卑斯麥結納俄廷大官。深得俄宰相歡。於是得益親。俄。卑斯麥之所以親俄者。以備他日普壤開戰。使俄得立於中立之地位也。

譯者曰。卑斯麥之聯俄。欲俄立於中立之地已耳。豈若今之

聯人者。倚人如父母。恃人如師傅。一若一聯於人而萬事悉賴人。若是則安得不爲人愚弄。爲人顛倒。爲人奪其利而削其權。寢其皮而食其肉哉。

是時意相成啓。方抱統一意大利之雄圖。倚那破崙三世之來援。欲脫填地利而獨立。於是卑斯麥欲親意。不意普魯士之外交策。出彼意。斜竟助填以屈意。雖然普魯士政府之意。不過欲得意大利指揮官名譽耳。未幾復親意而排填。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正月。普王威廉四世殂。威廉一世新即位。王有英華果銳之姿。甚注意軍政。欲振倍於從前之軍備。以增進國力。爲普國議會。以財政困乏故。否決。王怒。即解散議會。自俄都召

卑斯麥還授以相位。卑斯麥之未還也。遊於法。留九旬。復遊於西班牙。其返柏林也。携烏衣。恨山中之橄欖一枝。以入議會。謂議員曰、

余於法蘭西南方。折此橄欖小枝。欲贈進步派諸君。平和之表章。雖然。余知平和之時代。尙未至也。

議員聞此結語。意甚不樂。卑斯麥復厲聲繼之曰、

今日我人演說於議院。所不能解釋而議決者。惟鐵與血。可以議決之。

鐵血二字。錚錚於世界者。即此九月二十九日之有名演說也。是時卑斯麥之主義。與議會相反抗。其極也。與反對派首領盡力

決。鬪。人。民。憎。惡。雖。集。於。一。身。而。卑。斯。麥。仍。不。懼。也。卑。斯。麥。嘗。語。人。曰。

方。今。天。下。民。心。無。不。欲。殺。余。以。爲。快。雖。然。余。必。不。爲。之。稍。折。也。試。觀。數。年。之。後。余。必。嘖。嘖。爲。世。所。稱。道。矣。

嗚。呼。何。彼。自。信。之。深。而。先。見。之。明。也。

卑。斯。麥。爲。鎮。定。波。瀾。內。亂。益。得。俄。歡。心。千。八。百。六。十。三。年。墮。廷。開。聯。邦。議。會。於。溫。古。爾。普。魯。士。拒。之。墮。人。怒。將。開。戰。丁。抹。事。起。卑。斯。麥。復。與。墮。聯。和。敗。丁。抹。十。月。三。十。日。定。維。也。納。和。約。

維。也。納。和。約。締。而。墮。普。兩。國。之。權。利。尙。屬。未。決。論。爭。甚。劇。勢。又。將。開。戰。於。是。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十。四。復。締。肯。斯。登。條。約。

第一款。普奧二國對於燃耳雪花斯吞二公國。有共同主權。但普國得專管轄燃耳雪。奧國得專管轄花斯吞。

第二款。奧國以二百五十萬元。讓倫蒲科於普國。

第三款。倫培及開爾二地。屬聯邦共有。但普國得有支配開爾之任。通於花斯吞之鐵路。歸普國擔保。

肯斯登條約。可以見普國之得權利。可以見鐵血宰相之功業。然而奧地利不平益甚。

當是時也。卑斯麥又處於難地。在外則奧地利與聯邦訂抗普之同盟。而陷普於孤立之地。在內則自丁抹戰後。新宰相之敬仰。又漸漸融辭。以爲宰相祇賭戰勝。不顧財政。咸謫議之。然而卑斯麥

仍不願也。用其得意之外交術。以聯絡法意。於法則結局外中立之密約。割以那破崙三世欲得之蘭因阿東岸地。而俾普得悉吞丁抹事件之諸公國。於意則俾得屬領淮南。屹而成對壘之三同盟國。

雖然那破崙三世。非重一諾之政治家也。彼又暗說壘地利。謂壘若戰勝普。當讓希來希地於法。於是更招集列國議會於巴黍。欲保普壘兩國平和。而自兩國得領土。那破崙三世之自爲計。可謂巧矣。雖然壘地利寧與普魯士交兵。而直拒斥之。

那破崙三世之平和議。敗。而日耳曼聯邦之兩虎。遂相見於戰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普魯士發與壘宣戰之檄。同時意大利

亦與奧宣戰。於是奧地利前後受敵。開泥希一戰。大敗而不能復振。於是那破崙三世大驚。強來干涉。卑斯麥拒斥之。并宣言不許他國干涉。那破崙三世乃於普奧締約時。使潘南來。索普魯士門斯地。否則願賭一快戰。卑斯麥知當時法蘭西爲遠征墨西哥。故不能與普魯士動干戈。乃應之曰。願速戰。

譯者曰。虛聲囑嚇。可以摧枯朽。而不可以破堅實。那破崙三世。以虛聲壓普魯士。反爲卑斯麥激而羞。羞而怒。怒而召大敗。好用虛聲者。可前車鑒之也。况方今我國勢力。萬不若那破崙。而我國人士。群喜效那破崙。每一事起。輒張聲勢。嗚呼。抑何可羞之甚耶。

卑斯麥又知不排法蘭西之終不可以鞏固日曼耳聯邦也。於是竭力備普法戰端。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羅戈塞事起。羅戈塞者前曾盟於日耳曼聯邦之公國也。爲不與新北德意同盟故。那破崙三世欲使之併合於法國。先使普魯士撤去羅戈塞戍軍。普魯士不肯。將開戰。乃列國開平和會於倫敦。以維持歐洲和局。決議以羅戈塞立於六大國公同保護之下。撤普魯士戍兵。毀堡砦。準備普法開戰之卑斯麥。至此忽俛首而聽命倫敦議會。蓋卑斯麥知不聯結南方德意志。終不能以排擊法蘭西也。

譯者曰。萬事復疊。非可一蹴冀也。志在甲者。不可不先計乙。丙。理勢然也。今之好事家。談事易而成事難者。味斯義也。

於是卑斯麥乃專聯結南方德意志。於巴黎大博覽會旅行之前。先與北方德意志結攻守同盟之約。時有倡南北德意志統一之說者。卑斯麥以事機未熟。且南方德意志人民。民權自由之思想。富於北方。強合之。恐反有害。於是迺亦先與之訂攻守同盟。約成。而那破崙三世聞之。憤甚。迺決意欲一擊而破普魯士。卑斯麥且尙恐不結俄羅斯之尙不足以勝法蘭西也。於是卑斯麥更竭力以聯俄。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於改正戈利密戰後條約時。甚擴張俄國之利益。以結於俄。又求謁俄帝於愛麻斯。與俄訂援普之密約。於是普法開戰之諸事。備而專待時機。西班牙王統之事。起。迺一擊而破素荷那破崙大帝名譽之法。國。

噫嘻鐵血政略之果。效光於世界矣。德意志帝國之建立。固於秦山而四維之矣。瑞士南境空林破曉之狂言。垂於天壤而萬世不朽矣。而卑斯麥廼群稱之曰英雄。英雄。豪傑。豪傑。

譯者曰鐵與血。我國人士所最畏者也。聖君賢相仁人君子。所不欲道也。而卑斯麥廼以之爲政略。何暴累若潘南所云耶。雖然。卑斯麥自三大戰後。德意志新帝國。世界莫敢侮。無纖芥禍者。至今垂幾十年。我國自三十年來。內憂外患。幾無寧歲。而死於鐵血者。奚啻萬萬。

第三 國家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何謂耶。一千八百八十年四月二日卑斯麥演說

於國會時曾說明之。卑斯麥之言曰、

余甚喜與基督教徒結合之國家。夫與基督教徒結合之國家。必究心於社會。國家而究心社會。是強國之本也。蓋世之有貧者。有富者。有資本家。有勞動者。此必不可缺一者也。夫既如是。則富者濟貧者。資本家濟勞動者。是又不可少之事也。然亦不必富者濟貧者。資本家濟勞動者也。爲國家者固有負社會之義務。固可用權力以調濟之也。

以國家之權力而救社會之貧弱。是即卑斯麥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也。

卑斯麥之國家社會主義何自而始。耶先是一千八百七十八年

五月十一日。在渾爾台街有社會黨一員。名海台者。曾狙擊皇帝威廉一世。卑斯麥聞之。於是國家社會之念勃起。何則。海台者。以憤當時施政之不平。出版言論之權。動爲政府所壓制。故有激而出此也。卑斯麥見鐵血之外交手段。不可行於國內也。且恐爲國家之名譽。故而陷皇帝於危害也。皇帝危害。而國家之命運。或反因之而卻退也。於是迺移其外交之精力。以專求內治。於是其心目中。早有一社會思想。

譯者曰。世人常言。識時務者爲俊傑。天下守舊。我亦守舊。天下維新。我亦維新。天下談平等。我亦談平等。天下言強權。我亦言強權。此可謂識時務者乎。是迺吠聲耳。我見我國之吠

聲者矣。未見我國之有識時務者也。卑斯麥之於社會。觀微知機。順勢利道。是可謂之識時務。

雖然。卑斯麥之社會思想。豈實始於是哉。先是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命內務大臣陰勃伯。保護貧窮老弱之勞動者。是已究心社會矣。然是實平常之平民保護而已。非國家社會主義之發端也。自海台之謀起。而卑斯麥乃深惡社會黨。有破壞國家之魔力。極力鎮壓之。寧用國家之力。代爲社會營救護貧弱之策。是實真正之國家社會主義。

卑斯麥既定國社會主義。迺擬設帝國保險局。儲帝國補助金。及一切凡勞動者對於資本家之計劃。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一

日。提出勞動者保險法之法案於國會。并陳說應用基督教宗旨。他日并須設養老保險制度。不意民政黨中央黨咸反對之。以爲是徒增長帝權耳。其結果必流於專制。因爲國會所否決。

譯者曰。事有若利於今。而遺患於後者。淺見者不知也。我國大臣。尤昧於此。與外人立約。至數年後。無不受大害者。外人善用此技。而我人善受其愚也。卑斯麥何獨不能售其技於民政黨中央黨。

於是卑斯麥又欲以烟草專賣之利。備勞動者之災害及衰老者之保險之用。以家產相續之權。利充貧者之財產。然此法亦不果行。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天災保險法之提議。可決於議會。於是卑斯麥之宿志始成。後又設病災保險。養老保險諸法。而卑斯麥之主義始大顯。麥顯爾嘗因此主義。演說於國會。其感愛之情。溢於言表。麥顯爾之言曰、

斯義也。爲萬國法制中所未有之事業也。今我德意志帝國已成就矣。我德意志帝國之光榮。爲何如耶。我德意志帝國者。卒有開一思想界之大功績。其視建國之基業。尙或過之。且也勞動者。因是而表其感悅之情於帝國。我帝國之邦基。豈不因是而益固哉。

斯言也。非過語也。非失當之評也。然則卑斯麥者。非特當世惟一

之外交。家。而又當世惟一之政治家也。

雖然。僅保險法之制定。尙非彼國家社會主義之全體也。先是。卑斯麥曾數次演說國家專利之事。提出擴張國有鐵道。及煙草專賣。潑蘭地酒專賣於法。案。甚用意於稅則之改革。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徐進課租稅之演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有累進得稅之演說。凡此皆所謂國家社主義之發明也。

且也。盡卑斯麥之志。則必欲以全國之鐵道。悉爲國有。全國之烟草。潑蘭地酒。穀物。悉爲國家專賣。收其利。以濟貧民之痛苦。且租稅之賦課。欲極公。充用累進。法國中之巨物。如錢路輪船公司等。

無一不歸國家所有。是迺彼之理想也。彼嘗自言其理想曰、

余不敢謂余所計劃者之一時即能成就也。然余實信其必有成就之一日。何則是非余之力也。有真理之力。伏於其中而實使之不得已也。

嗚呼鐵血政略之高宗。國家社會之始祖。其自信若是。余實上下古今而未見之也。意利有言曰、

羅馬有三大統。統一世界。一爲西成。一爲教王。一爲石磬。

今也武裝平和之世界。列國無一不襲卑斯麥之鐵血政略。勞動問題振作之世界。列國無一不效卑斯麥之國家社會主義。然則卑斯麥者。又以意義統一世界者耶。

譯者曰勞動問題。我國未有國家社會主義。人又曷知之。曷言之。

第四 評論

駕輕舸而泛於羅台。渡萬里長江。當放舟中流。忽蓊然脫衣入水。游泳若干里。復上舟還家。既歸。取日記簿記之。曰。空中皓月。肢體觸波成聲。深夜萬籟寂。獨泛寒江上。其快樂爲何如耶。此蓋謂雅人深旨也。而卑斯麥公亦有詩人之氣息。卑斯麥奉相命時。曾在非立脫語人曰。余心神高暢。在萬物沈寂。對森林一人默坐。聽啄木鳥叩喬木時。然則公亦愛天地冥寂之人耶。

譯者曰。謙爾以公比匈奴之阿曲根單。謂亦一蠻勇漢。謬矣。

公在柏林。偶遊行於渾特斯街。時有一刺客狙擊公。四發皆不中。公挺身執兇。犯授之邏卒。仍悠然歸去。至邸坐客滿堂。待公入。接應室談笑如常。坐中無知其事者。凶信達宮中。老帝威廉大驚。急駕車來公邸。慰問帝去。公廼謂諸人曰。諸君。吾爲我君及我祖國故。早置死生於度外矣。無論死何所。無不瞑目。昔有斯比能方深思垂首。步行於蒲塞深街。頭有刺客執銃。一彈掠斯比能而過。斯比能舉首望刺客。仍垂首深思而前進。以公比斯比能。未見遜也。與諸客語而不及其風度。實可敬。

譯者曰。斯比能之性。與卑斯麥異。卑斯麥屬強明。斯比能屬柔暗。斯比能之事。我國或有之。卑斯麥之事。我實鮮見。況夫

與諸客談而不及。與故示從容者有別。一則勉強。一則自然。不然破屐折齒。亦得竊此。

德既破法。整軍而入巴黎。公亦驅馬於隊後。至凱旋門。敗國市民。咸目送之。慨慷之氣。靡不勃勃。有一男子。尤含怒氣而疾視。舉手探其懷。若有擊公狀。公睹之。即旋馬至彼。側乞餘火。以吸卷煙。詞氣極謙。遜。市民聞其語。怒氣頓消。熄。胸中兇器無由用。公之轉禍而爲福。其胆識。尤可敬。

譯者曰。世固有得以冒險避險者。世人不知耳。然惟有胆略者。能爲此。

公一日。赴其別墅。渾欽。自柏林乘火車。至希羅。有一旅客。同公下。

車少憩於公椅。旅客語公曰：君自柏林來乎？公曰：然。曰：經商於柏林乎？公反問之曰：君何業？曰：靴店。公曰：然。余亦業靴店者。於是客乃狂喜曰：君亦業靴店耶？柏林都市業必昌盛。公稱謝未幾。僕衆來頓首再拜。至公前告公馬車備。公迺離坐而叩靴商之肩曰：我去矣。他日來柏林。威廉街七十六號。即余工場所也。其變幻亦可愛。

譯者曰：余初讀是書。實有所不解者。吾見州官縣吏出必簇擁前後。叱咤者數十人。何況卑斯麥。迺宰相。我見縉紳先生。求見必袖稟簡門者往來。數通報。何況旅客。迺靴商。何史家不實之甚也。不然何勢利之不相若也。雖然卑斯麥臨行數。

語。一若恐人終不知其爲宰相而特表而出之者。是尙未能盡忘勢利者也。

而卑斯麥公又有外交家之大資格於柏林會議之前。人有問公者。曰。歐洲之外交家。誰爲第一。公微笑曰。我不知其第一。比肯斯可謂次矣。蓋陰然以第一自處也。此其自信者。

泰姆斯報記者卻爾曾作卑公傳。愕公有外交材能。試譯其一節。曰。

困巴黎時。法蘭西第三共和政府立。花和爲議和委員。與卑斯麥會見於梅爾。卑斯麥進卷烟於花和。花和辭以不能吸。公謂花和曰。君不吸烟。甚屬憾事。凡當激切之外交時。吸烟頗爲有

益。試思人之吸烟也。必支卷烟於指間。而留意其下墮。如此即能減其身體激烈之動作。更就性情言之。吸烟決無鈍我智能之憂。轉有閒我身心之效。烟也者。正導人入於快樂之機者也。試思如龍之烟。繞於空中。令我眺之而不樂耶。如花之香。刺於鼻端。令我聞之而不樂耶。四體舒焉。五感和焉。人至此必悉藏其圭角焉。而且得圓滑之談論焉。夫我輩之任在外交。外交之善者非在此圓滑談論耶。是以余願君之終不可以不吸煙也。天當此危急之時。而爲此餘暇之語。可見卑斯麥公之於外交。誠綽綽然有餘裕矣。

譯者曰、使卑斯麥爲花和而能爲是言。余迺始信斯言不謬。

而卑斯麥公。又有言語家之技能。在柏林議會時。用英語。比肯斯實欲以是苦公也。而公即應諾之。又能談俄語。駐俄都時。人有見公致力於俄語者。問公何庸學外國語。方今交涉用譯人。外交官之通例也。公曰。余不可不通俄語。且外交上之重要處。終非譯人所得通。又引不可不通法語之故甚多。茲節之。

譯者曰。我常言我國多三公之才。陳平之對漢。文泰誓之頌賢相。無人不自居之一言語行。動動輒須人耳目手足。幾無一具。而曰。我迺識大體。嗚呼。豈知泰西識大體之三公。竟亦不廢其小節耶。雖然。若今之徒有耳目。而無心竅者。亦豈得謂之爲卑斯麥耶。是蓋皆得麥斯麥之一體。

而卑。斯麥公又有暇。豫之性質。公好讀法蘭西小說。每於神經亢奮之時。常締繙之。若脫之大戰後。時值七月十五夜半。法國公使之書記官某。往訪見公臥於燈光之前。而熟讀法蘭西小說。生大之大戰後。亦有人見公於天將曉時。尙讀呼白筆記。

譯者曰。卑斯麥嘗云。血性質爲外交家禁物。非特外交然也。凡作事而動血性。其事鮮有不敗者矣。然而有熱心之男子。未有不有血性者也。卑斯麥於神經亢奮時。讀法蘭西小說。蓋以自鍛鍊其血性已也。非若世之好僞者之故爲豫暇以欺人也。

而卑斯麥公又有秘密之性質。公於關於外交之事件。他人均不

得聞。長子勃勃。伯公之祕書官也。次子威立。壻林卓。皆公之股肱也。其女林卓夫人。亦大有關於外交之機關也。故公之政治。無異親族政治。新帝因而疑。群臣因而忌。他日公之去官。以此。世人之唾罵亦以此。然此實爲作事者所不得已。

譯者曰我國人無祕密性質。由於惰者。一由於久安無事者。一由於不遇所敵者。一祕密須用心。惰故不用心。不用心故疎忽。疎忽故不祕密。祕密須深藏。久安無事。故不須深藏。不深藏故淺露。淺露故不祕密。祕密必恐人察。探無人察。探故不須祕密。凡此皆不祕密之根也。且也愈不祕密而愈不須察。探愈不察。探而愈不須祕密。於是人之心思念趨而愈入。

於粗疎而文化乃愈趨而愈入於蠻野。

而卑斯麥公又有堅強不屈之性質。有徐凝梧者、公之侍醫也。公頗喜其質直。舉爲柏林大學醫科教授。柏林之博士大異之。試排斥之手段。公大憤。力拒之。且托他事而賜徐凝梧以三等赤鷲之勳章。有阿尼麻者。嘗爲法國公使。泄外交祕密。公與之爭。甚力。阿尼麻素有狷介之性。自巴黎歸。自愬卑斯麥之暴戾。於威廉帝前。帝廼親調停於宰相公使間。公不悅。曰。若阿尼麻尙在職。則臣請先挂冠而去。帝廼不得已。終褫阿尼麻職。

譯者曰。卑斯麥之前一事。余不知其可也。老羞成怒。之有權勢者。類皆能行之。其後一事。乃卑斯麥終身成事之祕訣。

而卑。斯麥公又有洒落之性質。公之退息於飛突也。人之過其居者。竊以得入公園。一蹈前宰相之住處。以爲榮幸。折樹木枝葉。携之而歸。以爲紀念。如是者屢。屢。一日公偶遊於園。見有數婦女。執樹枝。公乃前促其手。破顏一笑曰、

貴女子。試一思之。若來我園者。而皆如貴女子。則余庭之樹木。將如余頭之濯濯矣。

誰以卑。斯麥比李才立。李才立誠人豪也。翼王路易十四世建新帝國。彼爲尊主。君派之張本人。彼爲以爭戰強王室之政治家。故人有以之比公者。雖然。是特形式之論耳。居宰相之位。內而國會咆哮。外而列國爪牙相待。內外覬覦。而欲陷彼於失敗之地。相

持不屈者二十餘年。是豈李才立所能及耶。

誰以卑斯麥公比俄落斯立吞。有言曰。

余所施設。而不及彼議院政治家俄落斯所經營之事業。余亦有何面目。對我祖國之同胞耶。

此立吞氏爲卑斯麥公述懷之演說也。立吞固許公爲今世紀言十九世紀之大政治家者。我安得不與之表同情耶。

而卑斯麥公亦嘗自比之於偏脫。戈立必常問公曰。余於歷史上未嘗見如公之家人父子。同據政柄者。公直駁之曰。否。前有偏脫。夫偏脫安足以比公哉。偏脫尙易及。卑斯麥公不易及也。

若克落之英雄崇拜論。嘗逞其銳利之筆鋒。以評卑斯麥公曰。卑

斯麥真不朽之人也。德意志帝國不亡。則卑斯麥亦終於不亡也。鐵血政畧。國家社會主義。若卑斯麥者。豈真威廉一世之臣僕哉。

譯者曰。卑斯麥將死。遺言曰。葬我於老帝威廉之墓側。題其碑曰。陛下之忠僕霍脫卑斯麥之墓。夫卑斯麥自言臣僕。而人反不以之爲臣僕。今之人。日自言不奴隸。而人反目之爲奴隸。可知臣僕奴隸。在心不在口。在人之口不在己之口。

雖然回憶毛爾所云

彼大而日耳曼人小。

之一語。生如公之人於國土。寧不可畏也耶。

譯者曰。卑斯麥。方今世界之主動者也。自十九世紀末轉入

二十世紀之張本人也。政治社會以及人之性質。幾於無一不爲之感動。誠哉其人傑矣。雖然卑斯麥者。當那破崙之風潮。平等自由之說。瀰漫世界之時。而迺獨與世界決戰。而方得自樹而醞釀。今世界然則余知。今世界之學。卑斯麥者亦必當此。卑斯麥之風潮。主權強權之說。瀰漫世界之時。獨與世界決戰。以自樹立。而後得醞釀而成別世界。余因是譯卑斯麥傳而系以說。

卑斯麥

終

革命前法蘭西二世紀紀事

是書爲法蘭西革命之
原因爲歐洲十九世紀
進步之發軔講求歐洲
政學者不可不一讀現
已出書價洋五角

愛法蘭西革命者譯

印
水
放

北京公私合營聚豐書店
東安市場丹桂14號電話5.0372

書名

2271號 50元

(不許複製)

(定價大兩角半)

譯者 愛卑斯麥者

發行者 少年社

印刷者 大日本帝國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日置市二

印刷所 小川印刷所
大日本帝國東京市神田區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421
1000